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当面传达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下午14:0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的议案；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晶（嘉兴）半导体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晶（嘉兴）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合计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（含税）设备供货施工合同的议案。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陆仁军、蒋陆峰、马瑜骅、马家洁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晶（嘉兴）半导体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同意聘任李立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

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,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